



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纺织品委托检验申请单

第 页 共 页

TTTS-QR/01-0404-0101

编号:

委托单位	名称*	探路者		联系人*		手机*	
	地址*	昌平		传真*		邮箱*	
生产单位	名称	北京铜牛科英针织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东光华兴）		联系人	梁艳美	手机	18601281603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牛堡屯中街 768 号		传真		邮箱	lym@topnew.cn
缴费单位*	☒ 委托单位 ☐ 生产单位 ☐ 其他:			报告份数	报告正本（ ）份 副本贴样（ ）份 副本（ ）份		
测试周期	常规项目 ☐ 普通（三个工作日） ☒ 加急（二个工作日，加 100%费用）			取报告方式	☐ 快递 ☐ 自取		
样品信息	样品名称*	男生冬季运动长裤			样品数量*	1 （块、件、条、套）	
	商标*	探路者	号型、规格	130/58#	验余样处理	☐ 退样 ☐ 不退样	
	质量等级	☐ 优等品 ☐ 一等品 ☒ 合格品	克重		牛仔服装填	☐ 水洗 ☐ 原色	
	颜色及描述	藏蓝			是否重复检测	相关报告编号:	
	原料成分	面料 100%聚酯纤维 罗纹 74.8%棉 22%聚酯纤维 3.2%氨纶 袋布 100%聚酯纤维			符合性判定* 1. ☐ 不判定 2. ☐ 判定 ① ☐ GB 18401 ☐ GB 31701 ☐ A 类 ☐ B 类 ☐ C 类 ② ☐ 优等品 ☐ 一等品 ☐ 合格品		
	货号	QAMMFK93125					
全项检验: ☐ 产品标准理化指标全项 ☐ GB 18401 全项 ☐ GB 18401+纤维含量 ☐ GB 31701							
委托检验检测项目*: （在需检项目前打“√”） [检验检测项目所需样品尺寸]					检验依据*:		
常规项目:		物理性能		功能性		组织产品	
☐ 纤维含量[30×30cm 或 20g] ☐ 甲醛含量[30×30cm 或 20g] ☐ pH 值[20g] ☐ 异味 ☐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20g] 色牢度[30×30cm/色] ☐ 耐皂洗 ☐ 耐汗渍 ☐ 耐摩擦 ☐ 干摩 ☐ 湿摩 ☐ 耐水		☐ 外观质量 ☐ 产品标识（吊牌/洗唛） ☐ 顶破强力[50×50cm] ☐ 弹子 ☐ 胀破 ☐ 起毛起球[70×70cm] ☐ 滚箱（精梳 半精梳 粗梳） ☐ 圆轨迹（标明织物正面） ☐ 马丁代尔 ☐ 耐磨性能[70×70cm] ☐ 撕破强力[70×70cm] ☐ 摆锤 ☐ 单舌 ☐ 梯形 ☐ 拉伸断裂强力[100×100cm] ☐ 拉伸弹性[50×50cm] ☐ 伸长率 ☐ 回复率 ☐ 接缝强力（裤后档）[成衣三件] ☐ 剥离强力（粘合衬）[1 件] ☐ 疵裂/滑移[成衣三件] ☐ 耐氯化水拉伸弹性[50×50cm] ☐ 伸长率 ☐ 回复率 ☐ 袜子直、横向延伸值[5 双] ☐ 密度[幅宽×50cm] ☐ 纱线线密度[100×100cm] ☐ 单位平方米质量[50×50cm] ☐ 断针 ☐ 附件抗拉强力 ☐ 缝纫强力		☐ 勾丝[140×140cm] ☐ 喷淋法/防泼水[70×70cm] ☐ 耐静水压[50×50cm] ☐ 保温率[120×120cm] ☐ 透气率[50×50cm] ☐ 可燃性[70×70cm] ☐ 45° ☐ 垂直 ☐ 吸湿发热性能[50×50cm] ☐ 抗静电[30×30cm] ☐ 半衰期□电荷量□电荷密度 ☐ 抗菌性能 [50×50cm] ☐ A ☐ AA ☐ AAA ☐ 防紫外[50×50cm] ☐ 吸湿速干[150×150cm] ☐ 21655.1 （□吸水率、□芯吸高度、□滴水扩散时间、□透湿量、□蒸发速率） ☐ 21655.2		☐ GB/T 2660-2017 衬衫 ☐ FZ/T 81007-2012 单、夹服装 ☐ FZ/T 81008-2011 夹克衫 ☐ FZ/T 81001-2016 睡衣套 ☐ FZ/T 81006-2017 牛仔服装 ☐ FZ/T 81004-2012 连衣裙、裙套 ☐ GB/T 22700-2016 水洗整理服装 ☐ GB/T 31900-2015 机织儿童服装 ☐ GB/T 33271-2016 机织婴幼儿服装 ☐ GB/T 14272-2011 羽绒服装 ☐ GB/T 2662-2017 棉服装 ☐ GB/T 2664-2009 男西服、大衣 ☐ GB/T 2665-2009 女西服、大衣	
其他色牢度:						毛针织品	
☐ 耐干洗 ☐ 耐光、汗复合 ☐ 耐光 ☐ 耐唾液 ☐ 耐氯化水 ☐ 耐海水 ☐ 耐热压色牢度 ☐ 拼接互染 ☐ 染料迁移 ☐ 耐黄变						☐ FZ/T 73018-2012 毛针织品 ☐ FZ/T 73005-2012 低含毛混纺及仿毛针织品 ☐ FZ/T 73009-2009 羊绒针织品 ☐ FZ/T 73034-2009 半精纺毛针织品	
其他生态项目						针织产品	
☐ 可萃取重金属 [20g] ☐ 重金属（铅、镉） [20g] ☐ 邻苯二甲酸酯 ☐ APEO ☐ 有机锡 ☐ 镍释放量 ☐ 含氯苯酚 ☐ 富马酸二甲酯 ☐ 二氯甲烷 ☐ 含油脂率						☐ GB/T 8878-2014 棉针织内衣 ☐ GB/T 22849-2014 针织 T 恤衫 ☐ GB/T 22853-2009 针织运动服 ☐ FZ/T 73020-2012 针织休闲服装 ☐ FZ/T 73024-2014 化纤针织内衣 ☐ FZ/T 73022-2012 保暖针织内衣 ☐ FZ/T 73001-2016 袜子 ☐ FZ/T 73012-2008 文胸 ☐ FZ/T 73013-2010 针织泳装 ☐ FZ/T 73045-2013 针织儿童服装 ☐ FZ/T 73025-2013 婴幼儿针织服饰	
		洗涤实验				家纺	
		☐ 水洗尺寸变化率 ☐ 水洗扭曲率 ☐ 水洗后外观 ☐ 干洗尺寸变化率 [织物 150cm×幅宽、成衣 3-5 件]		☐ 羽绒项目 ☐ 羽绒全项目[全项 300g] ☐ 含绒量[200g] ☐ 绒子含量[100g] ☐ 充绒量[一件] ☐ 蓬松度[100g] ☐ 羽绒种类[50g] ☐ 清洁度[50g] ☐ 耗氧指数[50g] ☐ 残脂率[50g] ☐ 气味 [50g] ☐ 羽绒微生物[100g] ☐ 防钻绒[幅宽×1m+150g 绒] ☐ 水分率[100g] ☐ 其他		☐ GB/T 22796-2009 被、被套 ☐ GB/T 22797-2009 床单 ☐ GB/T 22843-2009 枕、垫类产品 ☐ GB/T 22844-2009 配套床上用品 ☐ GB/T 33734-2017 机织婴幼儿床上用品	
备注: 成衣检测探路者要求的外观常规项目						贴样处:	
受理人:		受理日期:		申请人签名（寄样人）梁艳美			

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鹊桥路 25 号 D 座二楼

邮编: 300193

电话: 022-23116180、27380390、27414875、27495022、27495033

传真 022-83726156、27416150 E-mail: gfxztj@163.com、gjzx-kf@vip.163.com

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检测服务条款

此申请单是双方自愿共同签署，本公司按照以下条款提供服务，任何违反或修改条款的行为本公司均不认可。

1. 送检

- 1.1 申请方需按时提供申请方信息、检测要求、需检测样品。如果因申请方延迟或未提供，导致本公司没有或延迟履行服务承诺造成的损失，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申请方需及时通知本公司送检样品存在的任何已知的潜在危险，如因未及时告知而造成本公司的损失，申请方需承担相应的责任；
- 1.3 一般情况，我公司检测周期为申请表上双方约定的时间，特殊情况除外；

2. 样品检验和报告

- 2.1 如申请方具体要求不明确，本公司将选取适当的标准或方法，必要时检验依据按受理单位制定的非标准方法检测；
- 2.2 申请方有特殊情况需注明检测标准版本，如申请方未指定具体的检验标准版本，本公司默认使用最新的有效标准版本或对应合适标准版本进行检验；
- 2.3 应申请方需要，本院可委派分包单位承担全部或部分服务，客户授权本公司向分包单位提供其所承担服务的全部必要信息；
- 2.4 如申请方未指定具体的产品等级，一般情况，纺织品服装类产品本公司默认按一等品判定，箱包鞋类本公司默认按合格品判定；
- 2.5 本公司所出具的检测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 2.6 如对检验结果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2.7 如申请方所寄送的申请表无签名，本公司默认申请表上填写的联系人及寄送本申请表的快递单填写人作为申请表签字人，并对本申请表所填内容负责。

3. 收费和支付

- 3.1 本公司收取的费用按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 3.2 检测费用应在领取报告之前进行支付。如申请方未按时支付相应费用，本公司有权暂停履行所有服务，拒绝寄发报告、检验样品或其他资料，并且本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双方如有其他约定除外；
- 3.3 一旦在实施服务过程中出现任何需增加费用的问题，本公司应通知申请方并有权按实际发生服务进行收费；
- 3.4 如果因任何超出本公司控制的原因，包括申请方失于履行它在上述第1条中的任何责任，本公司不能履行全部和部分服务时，本公司依然有权收取本公司发生的所有费用的总和或按比例支付的等于实际上已实施的服务部分的约定费用；
- 3.5 发票名称只能开汇款人名称，发票可能晚于报告和样品寄送时间，对此给申请方造成的任何损失，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4. 验余样品

- 4.1 如果样品需要退还，申请方需要在本申请表验余样品处理栏勾选“退回”，本公司将在报告验讫后，退还验余样品；
- 4.2 一般情况，我公司将保留验余样品45天（自报告验讫后算起），之后本公司将统一处理样品并终止对该样品的任何责任。

5. 其他

- 5.1 申请方不可将本公司出具的报告、本公司名称用于虚假宣传等非法用途；
- 5.2 如本通用条款中的一条或几条涉及无效，不影响或削弱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执行性；
- 5.3 我公司遇到自然灾害、其他不可抗力、检测样品异常等情况时，有权拒绝提供服务，延期服务或者取消服务；
- 5.4 本公司对有关申请方的专利、企业标准和要求，以及其他资料负有保密责任，只有本公司需要披露上述资料给相关机构评审，作为对本公司业务的认可评审或按照有关法律或法规的规定遵守其义务与责任之用；
- 5.5 与申请方因任何检测事务及本条款的履行发生纠纷，均应向本公司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